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2號

異 議 人 林祐臣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401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401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2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

01 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家有急難，處境堪憐，無力償債，應酌留  
03 伊與共同生活親屬三個月生活必需數額；如附表所示保險契  
04 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包含醫療、殘廢失能保險，如予  
05 以終止，將使伊喪失壽險及醫療保障，債權人固將獲得清  
06 償，卻使債務人受有莫大損失，不符比例原則；另執行法院  
07 得以保單質借方式償債，以免失衡，原處分未審酌及此，顯  
08 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9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10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  
11 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之法院辦  
12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並  
13 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  
14 用修正後之保險法規定。查本件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解約  
15 金債權之程序既未終結，自有前開修正後保險法規定之適  
16 用，先予敘明。

17 四、經查：

18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33070號債權  
19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  
2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  
21 錢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40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22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  
23 2072號、第99452號、第181268號併入辦理）。執行法院於1  
24 13年5月10日核發扣押命令，經國泰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  
25 契約（至於其餘醫療險並無解約金，且不在本件異議範圍  
26 內），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對系爭保險契約予以扣押，有  
27 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113年度司執字  
28 第94019號卷第11頁至第18頁、第23頁至第24頁、第37頁至  
29 第39頁），堪信為真實。

30 (二)惟查，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且不  
31 能分開解約一節，業經國泰人壽公司函覆，並有本院公務電

01 話紀錄在卷可佐（見113年度司執字第94019號卷第153頁、  
02 本院卷第37頁），因健康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  
03 安定之保險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  
04 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債務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  
05 金債權受強制執行時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  
06 人實現債權利益，新修正之保險法即明定健康保險之解約金  
07 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準此，系爭保險契約既具有  
08 健康險之屬性，異議人主張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即非  
09 無據，此部分既仍有疑義，原處分駁回聲明異議自有可議，  
10 無可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  
11 由，爰廢棄原處分，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林霏恩

22 附表：

23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312 終身壽險	0000000000	林祐臣/林祐臣	42萬7,350 元	113年度司執 字第94019號 卷第39頁